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_____ 班 _____ 被選中參加本校舉辦之進階口琴班，將於九月二十二日起出席該活動，日後如有請假，須於三天內由家長以書面向有關導師申請，經批准作實，如同學三次無故缺席會被警告，第四次會被記缺點處分。另外，為培養同學的責任感，所有活動不設中途退出的安排，如有額外排練，同學亦應盡量安排時間出席。肅此奉達，希為留意。其細則如下：

1. 上堂日期：									
月份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
日期	22	6	3	1	5	23	8	12	10
		13	24		12			19	17
		20						26	
		27							
2. 時 間 下午4:15至5:45									
3. 參加的活動 進階口琴班									
4. 活動地點 本校 306室									
5. 負責老師 黃曼婷老師及外聘導師									
6. 備 注 活動不設中途退出的安排，如有額外排練，同學亦應盡量安排時間出席									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此活動，並將回條交回黃曼婷老師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 2320 4557 與黃曼婷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3 年 9 月 21 日

【回條】23053《長期課外活動 - 進階口琴班》

請於9月22日或之前交回黃曼婷老師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☐ 同意 / ☐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進階口琴班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此項活動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3年9月_____日